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以短信、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5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赵中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出售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签署出售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

益。

3、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出售 CALIENT Technologies, Inc. 25.5%股权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签署出售 CALIENT Technologies, Inc. 25.5% 股权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原件；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